

2025年度泾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大中修工程 (蔡窑路)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泾县蔡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安徽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县蔡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泾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大中修工程（蔡窑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度泾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大中修工程（蔡窑路）。

2. 工程地点：泾县蔡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2025年度泾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大中修工程（蔡窑路），随着近年蔡村镇旅游业迅速发展，游客数量急剧增加，交通拥堵时有发生。为提高游客体验，缓解交通压力，拟对蔡村镇至琴溪镇道路（蔡窑路）进行提质升级。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计划对局部进行拓宽后，铺设3公里长、6.5米宽沥青路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04_月_21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07_月_20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零伍分（¥2133618.0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验收。
- 2、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1‰对乙方予以补偿。
- 3、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3%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 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1‰对乙方予以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泾县蔡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 伍 执份。

发包人： 泾县蔡村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安徽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磊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江 (签字)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文件；4、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文件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七日完成监理审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正式的要约性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后七日内向承包人书面确认，涉及重大方案问题，在接获文件后14日内确认。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有关工程实体与使用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方）出示。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满足要求。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按现场签证调整。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

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张敏；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2341515675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交安B23G0279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祁门路交口绿地中心E座618-619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准备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编制工程周、月计年度施工计划，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负责；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等单位的检查验收；负责向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办理现场签证、工程款结算；负责项目全部责任的保管、报验和移交；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的制作和报审，参与竣工验收至合格。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日。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_____；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方、承包方完成工程相关的协调和技术会商等工作，相关报酬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1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施工需要，符合技术规范，履行审批手续。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专项施工方案应在实施前完成编制和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7.9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有关工程结算规定。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其他风险。
清单以外增加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签字认可，否则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签证同比例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付合同价款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扣回。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付款申请前7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等额银行保函或保证。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在缺陷责任期满，经检查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付清（有息）。本项目缺陷责任期1年。

注：中标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剩余3%金额，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剩余3%金额，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一式四份交由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等审核。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当月25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接受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缴纳，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中标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剩余3%金额,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剩余3%金额,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泾县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泾县蔡村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安徽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磊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江 (签字)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JX-CG-20252775

安徽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泾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大中修工程（蔡窑路）（JX-CG-CS-2025014A）于 2025年04月11日，在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为：贰佰壹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伍分（2133618.05元）。采购单位泾县蔡村镇人民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请你单位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签章）：

2025年04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2025年04月11日



说明：

1、《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政府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其内容不得变更，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